

##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股票特力 A 股价于 2009 年 6 月 1 日、2 日、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日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股票于 2009 年 6 月 4 日停牌一天，期间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 一、公司核实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三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第四条的规定，经过必要的核实、了解，现说明如下：

（一）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经咨询公司管理层，本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变化事项。

（三）2008 年上半年，本公司实现净利润为-319 万元。如果本公司能于 6 月 30 日前归还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罗湖支行人民币贷款本金 1,850 万元，顺利完成债务重组（详见 2009 年 4 月 15 日《证券时报》和《文汇报》本公司公告 2009007 号），经初步预测，本公司 2009 年上半年将会实现盈利。

#### 二、相关传闻及核实说明

（一）近期，在某网站股吧上有关于本公司控股股东特发集团将进

行重大资产重组的传闻。

(二) 针对以上传闻, 本公司就相关事宜咨询了公司控股股东特发集团, 特发集团函复如下:

1、截止目前, 我司无计划对你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你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截止目前, 我司不存在对你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3、即日起三个月内, 我司不存在对你司相关资产进行整合、重组进而对你公司进行重组的计划或意向以及其他对你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截止公告之日, 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经自查,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五、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文汇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如果本公司有需要披露的信息, 本公司将及时在指定媒体上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五日